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國民小新進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申請書

 教師姓名： 職稱： 科別： 到職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育實習方式 | 請勾選下列其中一種：□師院校分發實習1年（85年5 月廢止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） □實習教師1年(92年8月廢止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1條)□2年年資折抵教育實習（″第32、33條）**→續填右欄**□1年年資折抵教育實習（″第33條） **→續填右欄**□教育實習課程半年（師資培育法） | 折抵教育實習不再提敘之年資 |
| 學校名稱 |  起迄年月 | 小計 |
|  |  | 年 月 |
|  |  | 年 月 |
| 職前年資 | □無 □有；並自公校專任轉任(以下得免填) □有(請詳填並檢附證件) |
| **得提敘之職前年資** | **□私校專任教師** |
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 校 名 稱 | 起 訖 年 月 | 共計年個月 | 聘 書 科 別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 |
| **□代理教師** |
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 |
| **□其他**(**敘明性質薪點及起訖年資**如試用教師、幼兒園教師、公營事業人員、軍職人員、公務人員、約(聘)僱人員、訓練師、技術教師、助教、政務人員、護理教師、運動教練、公立社教(學術)機構專業(研究)人員等 |
|  |
| 繳交證件（請勾選） |
| **□**全部教師證書 件(類科： )**□**歷年聘書 件 **□**歷次敘薪通知書 件 **□**歷年考核通知書 件**□**服務（離職）證明書 件（私校專任註明服務成績優良、代理教師須註明公開甄選及服務成績優良）**□**歷次派令 件 **□**歷年聘約或契約書 件  **□**退伍令※私校專任教師受職務等級相當限制(詳參背面敘薪簡表)。代理教師：3個月以上公私立代理年資可併計，並不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；代理年資折抵教育實習，無法採計。 |
| **本申請書已由本校承辦人說明並送申請人詳閱背面說明填閱，請簽名並備齊相關附件後交承辦人辦理敘薪，以資確認。** |
| 申 請 人： （簽名）備妥證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| 承 辦 人：收件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教師敘薪權益簡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歷資格 | 起敘薪點 | 本職最高薪點 | 本職最高年功薪點 |
| 大學 | 190 | 450 | 625 |
| 碩士 | 245 | 525 | 650 |
| 博士 | 330 | 550 | 680 |
| 1. 教師敘薪依「教師待遇條例」、「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」、「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」等規定辦理。
2. 依「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條：教師應於**到職之日起三十日內**，檢齊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，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。
3. 代理教師敘薪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8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096378號函略以：「**自107學年度起，各校代理教師具有代理類(科)別合格教師資格者，以學歷起支薪級核敘**，**並比照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規定採計職前年資核敘薪級**。」。
4. 有關公立高級中等學校**專任教師**職前曾任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，教師證書科別與聘任科別依「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」認定，屬於同群-專長者，或未區分專長之群別屬於同群者，可採計該段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，辦理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，並自即日起生效(教育部110年6月2日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8030號函)。
5. 下列職前年資提敘原則僅摘要，無法一一臚列，未盡事宜，悉就個案依相關規定及釋例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印最新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敘薪問答集」辦理。
 |
| 職前年資提敘原則摘要 |
| 項目 | 注意事項 |
| 私校專任教師 | 1. 須具備該階般類**科**合格教師證書(與受聘聘書任教科別相同)。
2. 受限性質相近(科別)、服務成績優良、職務等級相當。
3. 按年提敘，不足一年月數不採。
4. 任教經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或有案可查（私立高中、職已授權，可免）
 |
| 代理教師(公、私校) | 1. 長期代理（課）年資（連續一學年或未連續一學年，惟每次代課（理）在三個月以上，累計滿一年）。
2. 經公開甄選（或核備有案）且服務成績優良，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。
3. 不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。
4. 代理時未具該科合格教師資格，爾後具有代理類(科)別合格教師資格者，可採。
5. 折抵教育實習年資，無法提敘。
 |
| 試用教師 | 1. 具試用教師證書之任教年資，俟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辦理，每滿一學年度採計提敘一級。不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。
2. 折抵教育實習年資，無法提敘。
 |
| 技術教師 | 具技術教師證書受成績優良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。 |
| 軍職 | 受限服務成績優良、職務等級相當。 |
| 護理教師 | 1. 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經教育部介派（或經該部甄選錄取）之年資。
2. 經審定有案之薪級，得於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仍支原薪。
 |
| 大專助教 | 具助教證書並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每滿1年提敘1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止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86年3月19日修正公布後進用助教，已不具教師資格，有關薪級核敘比照聘任人員規定。 |
| 公務人員 | 職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按年提敘。實務訓練及試用期間、另予考績不採。 |
| 聘用約僱人員 | 1. 依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、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」進用，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，聘用人員經銓敘部備查有案。
2. 依會計年度為計算標準（88年7月前年資為前一年7月至隔年6月、89年1月以後為1至12月，88年7月至89年12月連續任一年得採計提敘一級）。
 |
| 幼兒(稚)園 | 1. 公立幼兒(稚)所(園)：「保育員」審視進用依據按年提敘服務成績優良及職務等級相當；「教保員」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且服務成績優良(考列甲等)及職務等級相當；「專任教師」經主管機關審定薪級，銜接支薪；「園長」「教師」職務等級相當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服務成績優良。
2. 私立幼兒(稚)所(園)：「園長」「教師」任職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，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並具幼兒教師資格。
 |